

台湾地区 知识产权制度之评鉴

张淑亚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台湾地区 知识产权制度之评鉴

张淑亚 著

本书系2014年度河北省社会科学
发展研究课题(2014031958)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资助项目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台湾地区知识产权制度之评鉴 / 张淑亚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 - 7 - 5118 - 8082 - 6

I. ①台… II. ①张… III. ①知识产权制度—研究—
台湾省 IV. ①D927.58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58207 号

台湾地区知识产权制度之评鉴

张淑亚 著

责任编辑 李峰沅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15.125 字数 356 千

印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8082 - 6

定价: 5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受全球化影响,知识产权保护早已跨越地域界限,由于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特征,海峡两岸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理论界对于知识产权问题的研究多集中于美国、欧盟等西方国家,鲜有对台湾地区知识产权制度的系统研究。知识产权制度肇始于西方发达国家,学习西方先进知识产权理论自然无可非议,但是脱离一个国家的国情单纯谈论法律制度的优劣毫无意义,西方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理论自然彰显国际知识产权理论的最新成就,但是未必能够适应我国的文化土壤。海峡两岸文化传统和法律背景相似,综观台湾地区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进程,无不体现出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与本地区保护实践相互融合的特点,尤其是其大胆借鉴版权体系制度精髓的做法值得探讨研究。

近年来,台湾地区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大为改观,知识产权保护实践的成功昭示其制度自身存在

的合理性,而对这种合理性的研究一直未被大陆学界所重视,存在较大的研究空间。同时,台湾地区在自身法制发展的进程中,逐步吸纳了英美法系的一些典型司法制度,诸如技术审查官、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等,形成了自身独具特色的知识产权司法制度,于知识产权理论亦具有一定的研究价值。另外,在成文法基础上,台湾地区在司法实践过程中逐步确认了一些具有典型意义的知识产权判例,作为知识产权单行法之外的有益补充,其合理性亦值得探讨。台湾地区与大陆法源相通且面临的困境大体相同,海峡两岸具有相同的文化传统和法律背景,近年来台湾地区知识产权立法和司法制度在权利人保障、诉讼程序等方面做了一系列的改革与创新,为我们提供了新的思路,可供我们研究和借鉴。当前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大陆开展知识产权司法体制改革,并在多地予以试点,知识产权专门法院已经成立,但是尚未形成可以在大陆推广的成功经验。相比之下,大陆正在试行的知识产权“三审合一”制度及专门建制的知识产权审判庭与台湾地区曾经设立的知识产权专庭;大陆刚刚成立的知识产权法院与台湾地区“智慧财产法院”有相通之处。因而,台湾地区知识产权制度的得失成败可以为同受大陆法系三权分立学说影响的大陆知识产权司法体制改革提供一个鲜活的样本,其应用价值不言而喻。

伴随知识产权国际协调的不断增强,大陆与台湾地区分别于2001年年底和2002年年初先后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两岸立法机关依据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称TRIPS协定)修改或制定相对应的法律规定,其中主要涉及知识产权内容。虽然同时受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约束,但是知识产权作为确认和保护的权利人对自身智力成果和经营成果的专有权利,两岸间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必然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需要进一步交流与协调。当前两岸在相关法律法规上仍存在一定的差异,彼

此还不够熟悉,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到两岸交流合作的健康稳定发展。眼下海峡两岸已形成密不可分、互补互利的格局,对台湾地区现行知识产权主要规范进行研究,实有助于奠定两地相关法制的基础,进一步拓展未来两岸合作空间。研究大陆与台湾地区知识产权制度体系,于知识产权理论解读立法差异发生的背景原因以及谋求合理化之解决途径,无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当前两岸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合作亦取得新的突破,《海峡两岸知识产权合作保护协议》及《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等一系列协议的签署,为海峡两岸知识产权合作提供了更大的空间。但知识产权之地域性与生俱来,两岸知识产权立法及司法保护存在诸多差异,如何处理两岸知识产权之不同立法以及构建既符合国际惯例,又能凸显两岸特殊性的知识产权司法协调机制具有重要的理论研究价值。

鉴于知识产权问题涉及领域甚广,尤其台湾地区知识产权相关规定近年来修正频繁,笔者虽竭力更新材料,但难免存在疏漏之处,特请广大同仁不吝赐教。另外,为了方便读者在阅读过程中,与台湾地区知识产权相关规定进行比对研究,除必要修改以外,尽量与原条文保持一致,在此予以说明,后文不再累述。同时,在本书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这里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 者

2014 年 12 月

目 录

序 言 / 001

绪 论 / 001

第一编 台湾地区“著作权法”

第一章 台湾地区“著作权法”概述 / 021

第一节 台湾地区现行“著作权法”简介 / 022

第二节 台湾地区 1949 年后“著作权法”之主要
制度变迁 / 023

第二章 著作权客体制度 / 028

第一节 著作权保护之要件 / 029

第二节 台湾地区“著作权法”保护的著作
类型 / 034

第三章 著作权主体制度 / 039

第一节 著作人 / 039

第二节 特殊著作之著作权归属 / 043

第三节 外国人 / 051

第四章 著作权权项制度 / 053

第一节 著作人格权 / 053

第二节 著作财产权 / 062

第三节 著作财产权之让与及行使 / 072

第五章 与著作权相邻的权利 / 077

第一节 概 述 / 077

第二节 台湾传播人利益之特别保护规定 / 081

第六章 著作权的取得和期限 / 085

第一节 著作权的取得 / 085

第二节 著作权的期限 / 089

第三节 著作权保护期间的计算 / 093

第七章 著作权限制制度 / 097

第一节 概 述 / 097

第二节 台湾地区之合理使用制度 / 100

第三节 台湾地区之法定许可制度 / 106

第四节 台湾地区之强制许可制度 / 109

第八章 著作权管理制度 / 113

第一节 著作权之行政管理 / 113

第二节 著作权之集体管理 / 115

第九章 著作权保护制度 / 123

- 第一节 侵害著作权的调解 / 123
- 第二节 侵害著作权的民事救济 / 126
- 第三节 侵害著作权的刑事救济 / 139

第二编 台湾地区“专利法”

第一章 台湾地区“专利法”概述 / 147

- 第一节 台湾地区专利制度发展的历史沿革 / 147
- 第二节 台湾地区专利权之分类 / 150
- 第三节 台湾地区专利制度之显著特征 / 151

第二章 专利权客体制度 / 155

- 第一节 发明专利 / 155
- 第二节 新型专利 / 159
- 第三节 设计专利 / 160

第三章 专利权主体制度 / 164

- 第一节 概 述 / 164
- 第二节 发明人、新型创作人和设计人 / 167
- 第三节 特殊发明创造的专利权主体 / 169

第四章 专利授权要件 / 173

- 第一节 发明和新型专利 / 173
- 第二节 设计专利 / 187

第五章 专利申请与审批制度 / 194

- 第一节 专利申请制度 / 194

第二节 专利审批制度 / 208

第六章 专利举发制度 / 216

第一节 专利举发程序 / 217

第二节 专利举发事由 / 219

第七章 专利权的内容 / 224

第一节 专利权的期限 / 224

第二节 专利权期限的延长 / 226

第三节 专利权的效力 / 229

第四节 专利权的处分 / 235

第五节 专利权的消灭 / 239

第八章 专利权之强制授权 / 241

第一节 强制授权的性质 / 241

第二节 强制授权的类型 / 242

第三节 强制授权的审查与终止 / 245

第九章 专利权的侵害与救济 / 247

第一节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 247

第二节 侵害专利权的行为 / 249

第三节 侵害专利权的救济 / 254

第三编 台湾地区“商标法”

第一章 台湾地区“商标法”概述 / 261

第一节 台湾地区“商标法”概述 / 261

第二节 台湾地区“商标法”的立法宗旨 / 263

第三节 台湾地区“商标法”的基本原则 / 264

第二章 商标权客体制度 / 266

第一节 商标的分类 / 266

第二节 文字、记号及图形商标 / 268

第三节 颜色、立体形状及声音商标 / 269

第四节 其他形态商标 / 270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条件 / 272

第一节 商标注册的积极要件 / 272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消极要件 / 278

第四章 商标注册申请程序 / 282

第一节 商标权的取得方式 / 282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原则 / 283

第三节 商标注册申请人 / 288

第四节 商标注册申请的提出 / 290

第五章 注册商标的审查及核准 / 297

第一节 商标审查程序 / 297

第二节 商标异议 / 299

第三节 商标评定 / 302

第六章 商标权的内容 / 306

第一节 商标权的权限 / 306

第二节 商标权的延展 / 309

第三节 商标权的废止与消灭 / 310

第七章 商标权的限制 / 312

- 第一节 合理使用 / 313
- 第二节 权利耗尽 / 315
- 第三节 平行进口 / 317

第八章 商标权的利用 / 319

-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使用 / 319
- 第二节 注册商标的授权 / 321
-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移转 / 326
-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质押 / 328

第九章 商标侵权与救济 / 330

- 第一节 商标权的保护范围 / 330
- 第二节 商标侵权行为 / 334
- 第三节 商标侵权的刑事救济 / 343
- 第四节 边境保护措施 / 344

第十章 证明标章、团体标章及团体商标 / 347

- 第一节 证明标章 / 347
- 第二节 团体标章 / 349
- 第三节 团体商标 / 352

附录一 台湾地区“著作权法” / 354

附录二 台湾地区“专利法” / 393

附录三 台湾地区“商标法” / 438

主要参考书目 / 468

绪 论^{*}

引 言

随着海峡两岸经贸关系的深入推进,特别是共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涉及知识产权贸易纠纷时有发生,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日益凸显,已经成为阻碍两岸经贸关系正常有序发展的羁绊。台湾地区与大陆同属大陆法系,其近现代立法皆发端于清末,因此两岸法源相通,面临的困境亦大体相同,加之同属一个中国,具有相同的文化传统和法律背景,相互学习和借鉴更为便利有效。纵观台湾知识产权近现代立法进程,自国民政府创立至今相对完整连续,其现代修法同样是在内外压力之下协调妥协的结果,我们现今遇到的问题或许台湾地区亦曾经面对,因此有必要对台湾地区近现代知识产权立法进行梳理和回顾。加之知识产权作为权利人对

^{*} 本书仅在学术层面对两岸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进行探讨——编者注。

自身智力成果和经营成果的专有权利,其地域性与生俱来,两岸间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必然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需要进一步交流与协调。

一、台湾地区“知识产权法”之历史变迁

知识产权这一概念得到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和众多国际组织的认可,源于1967年《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签订,自此知识产权学说开始在国际上广泛传播。我国的知识产权立法始于清代末期的戊戌变法,自沈家本、伍廷芳修律以来,基本仿效大陆法系,尤其是仿效德国法来建立自己的新法体系,中国法律近代化从一开始就打上了很深的德国烙印。清政府于1898年颁布的《振兴工艺给奖章程》、1904年颁布的《商标注册试办章程》和1910年颁布的《大清著作权律》,开启了中国近代知识产权立法的先河。虽然由于历史原因,上述法规并没有真正付诸实施,但是这些法律作为一种崭新的文化,注入了当时的社会生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后来,这些法律被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北洋政府继承下来,作修改完善继续实施。但由于中国当时的社会条件所限,这些法律都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直至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后,于1928年、1931年、1944年先后颁布并实施了《著作权法》、《商标法》和《专利法》,这些法律对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则采取兼收并蓄的做法,在我国知识产权法立法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遗憾的是,由于历史原因,上述法律只是在台湾地区沿用至今,并没有在大陆实施。1949年之后,海峡两岸分别按照历史轨迹构建各具特色的知识产权制度,两岸彼此对立的政治、经济制度,决定了同一文化背景下两种不同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存在。

在台湾地区,知识产权被称为智慧财产权,^[1]指的是人类用脑力

[1] 本书除专指“智慧财产法院”、“中华保护智慧财产权协会”等情形外,均采知识产权之用语。

所创造的智慧成果,此种精神活动的成果,能够产生财产上的价值,形成的一种受法律保护的权利。^{〔1〕}在台湾地区,知识产权体系主要由“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光碟管理条例”、“营业秘密法”、“积体电路电路布局保护法”、“植物品种及种苗保护法”等一系列单行法组成,沿袭了大陆法系严谨抽象的立法风格。同时,在成文法基础上,台湾地区在“司法”实践过程中逐步确认了一些具有典型意义的知识产权判例,作为“知识产权单行法”之外的有益补充。

台湾地区的知识产权立法脱胎于民国时期的“六法全书”,其法制发展进程相对内地较为完整。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仿效德国和日本建立起自己的六法体系即宪法、刑法、民法、商法、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这是大陆法系最重要的标志,史称“六法全书”。国民党而后把“六法全书”带到了台湾地区,并在台湾地区延续下来了清末以来的变法修律的成果,所以说台湾是法德式的大陆法系,而且还是非常典型的大陆法系。台湾地区知识产权体系自创立至今,经历了几个重要的历史阶段,实现了从“立法”保守、“司法”滞后到“立法”较为完备、司法特色鲜明的历史飞跃,为台湾地区经济腾飞做出了举足轻重的巨大贡献。

(一)1949年至1978年台美贸易谈判之前,知识产权低端保护时期

与现行其他传统部门立法相同,台湾地区“著作权法”“商标法”和“专利法”等知识产权法源自国民政府时期的同类立法。当时,国民政府对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知识产权成果采取兼收并蓄的做法,其制定的知识产权相关立法在当时处于领先地位。1949年后,国民党当局在台湾地区继续全面实施其在大陆时期的知识产权法体系,就

〔1〕 陈樱琴、叶玟妤:《智慧财产法》,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版,第3页。

此而言,台湾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可谓历史悠久。但是,由于早期立法保守、司法滞后,奉行经济发展挂帅的产业政策,台湾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长期无法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企业多是仿造美国等地的先进专利,普遍缺乏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曾被称为“仿冒天堂”。

由于资源相对匮乏,一直以来,台湾地区经济以技术输入和出口导向为基础,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也是以导引技术输入与提升地区生产能力为主。综上所述,长期以来,由于经济发展政策的偏颇造成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成效不彰,致使台湾地区企业普遍追求短视效益,仿冒之风盛行,产业升级成效难如预期。^{〔1〕} 由于无法破解知识产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错误认为知识产权保护会阻碍技术的传播,对经济增长不利,使得这一时期台湾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处于低端时期,虽然知识产权制度也在缓慢推进,但是实效不明显。

(二)1978年至20世纪80年代末,知识产权改造转型与重构时期

依靠低附加值的粗放产业发展模式,加之相对有利的外部发展环境,台湾地区经济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得到较大发展,80年代末90年代初即由农业社会快速转型至工商业时代,人口由1949年的300万发展为2100万,对外贸易额居世界第12位,外汇储备居世界第2位。至1994年,农业人口已低于12%。^{〔2〕} 但是由于长期以来对知识产权的漠视,过分追求短期效应,严重缺乏自主创新能力,企业发展逐渐后劲不足。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日益凸显,逐步成为台湾经济长远发展的短板。此时,外部环境也发生了变化,国际环境处于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背景下,国际贸易中体现出更多的知识产权问题。知识产权

〔1〕 彭莉:《台湾知识产权保护战略的发展历程及其启示》,载《海峡》2009年第2期。

〔2〕 吕荣海:《百年来台湾、中国大陆之经济变迁、社会矛盾与法制发展》,载《台湾法制一百年论文集》,台湾法学会1996年版,第392页。

是舶来品,发达国家在其经济、技术优势不再的时候,知识产权成了对抗新兴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有力武器,台湾地区自然不能幸免。在这一特殊的时代背景之下,台湾地区的知识产权的有关制度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20世纪70年代中后期,在内外重重压力之下,台湾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发生较大的变化,开始逐步与国际接轨。1978年12月29日签订的“双边贸易协定”是台湾地区和美国之间签订的涵盖面最为广泛的一个双边贸易协定,此后接连一系列的知识产权方面的会谈,对台湾地区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有着深刻的影响。1978年台美贸易谈判后,台湾当局意识到知识产权保护对经济和贸易发展的重要性,由此迈入了知识产权保护的改造转型期。这一时期的台湾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主要体现在商标权的保护和防止仿冒上。为落实台美贸易谈判中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承诺,台湾当局于1983年就“商标法”进行了重大修订,走上了知识产权保护立法与国际惯例接轨的第一步。后来,“商标法”又于1985年11月29日和1986年1月26日两次进行修订。同时,由于台湾对美国市场的严重依赖及当时巨额的台美贸易顺差,1985年至1986年出现了台美第一次著作权风波,台湾当局为了保全美国市场不得已对“著作权法”进行了修正。1985年7月10日,我国台湾地区新“著作权法”生效。1986年12月2日,又重新修订了“专利法”。尽管台湾当局不遗余力地修改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但这些有关“规定”本身及其实施仍存在许多问题,知识产权保护因为目标不一致而显得步履维艰。总体而言这一阶段的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尚未全盘建立制度本身周全的保护方式,仍属于摇摇摆摆,在所谓美国“帝国资本主义式”的要求下修修补补,一直在寻找符合社会所需要的保护知识产权文化。

(三)20世纪90年代至今,知识产权国际交流与两岸协调时期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背景下,更多的知识产权问题体现在国际